

## 第4章 確立事實及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鄭松泰議員的理據

4.1 在本章，調查委員會會根據之前各章載述的資料及證供，並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考慮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事實”能否確立，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 有待確立的事實

4.2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因此，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只限於譴責議案附表所載鄭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的詳情。根據該等詳情，調查委員會確定了以下5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a) 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該立法會會議”）上，擺放在部分議員<sup>62</sup>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就《國旗條例》及《區旗條例》而言，是否可被視為國旗及區旗；
- (b) 在該立法會會議上，有關議員擺放該些展示品的目的及方式，是否旨在“突顯宣誓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莊嚴意義及承諾”；
- (c) 在該立法會會議上，鄭議員屢次將有關議員擺放在桌上的該些展示品“倒轉擺放”的行為，是否故意行為；
- (d) 在該立法會會議上，鄭議員因“擅自離席及騷擾其他議員的展示物品，行為極不檢點”，而被主席勒令退席時，他是否一直拒絕離開會議廳；及
- (e) 在該立法會會議上，鄭議員是否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公開及故意羞辱國旗及區旗。

---

<sup>62</sup>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譴責議案的措辭只提述民建聯議員在該立法會會議上擺放國旗及區旗展示品，以及該些展示品被鄭議員倒插，但正如本報告第3章所述，當時亦有其他議員擺放該些展示品，而該些展示品亦有被鄭議員倒插。

**第一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在該立法會會議上，擺放在部分議員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就《國旗條例》及《區旗條例》而言，是否可被視為國旗及區旗**

4.3 為確立第一項事實，調查委員會須決定，有關展示品與《國旗條例》及《區旗條例》訂明的國旗及區旗的相似程度有多大，以致會被視為該兩條條例第8條所指的國旗或區旗。

4.4 一如第2.12及2.15段指出，《國旗條例》附表1及《區旗條例》附表1分別列明國旗及區旗的規格，包括其形狀、顏色、圖案及通用尺寸。儘管訂有規格，《國旗條例》第8條及《區旗條例》第8條規定，如有國旗或區旗的複製本並非與國旗或區旗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就是國旗或區旗，則該複製本會被視為是國旗或區旗。然而，《國旗條例》或《區旗條例》均沒有界定何謂“複製本”(copy)或“closely resemble”。

4.5 調查委員會察悉，有關展示品看起來像桌旗，並不完全符合《國旗條例》附表1及《區旗條例》附表1分別就國旗及區旗訂明的規格。例如，它們的大小與通用尺寸不符，而在該立法會會議上，國旗展示品與區旗展示品在議員桌上同時展示時，國旗展示品並非置於較突出的位置。儘管如此，調查委員會察悉，有關旗幟展示品均為紅色和長方形。國旗展示品的旗面左上方綴黃色五角星5顆，而區旗展示品的旗面中繪有一朵白色動態五瓣紫荊花。

4.6 調查委員會認為，從客觀上看，有關展示品在顏色、圖案及外觀上，均與國旗及區旗非常相似，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們被視為國旗及區旗。這種非常相似的程度，在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上從未受到證人質疑，而在香港特區訴鄭松泰一案中，也未受辯方挑戰。調查委員會亦察悉，裁判法院認為，涉案的旗幟與國旗及區旗非常相似，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就《國旗條例》及《區旗條例》而言，它們就是國旗及區旗。<sup>63</sup>

4.7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一項事實獲得確立：在該立法會會議上，擺放在部分議員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被視為國旗及區旗。因此，在該會議上，鄭議員倒插

---

<sup>63</sup> 第2章第2.30段。

的展示品被視為國旗及區旗(鑒於第一項事實已獲確立，下文會將該些展示品稱為國旗及區旗)。

**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在該立法會會議上，有關議員擺放國旗及區旗的目的及方式，是否旨在“突顯宣誓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莊嚴意義及承諾”**

4.8 為確立第二項事實，調查委員會須確定有關議員為何在該立法會會議上擺放國旗及區旗，以及其擺放方式能否達到上述目的。

4.9 調查委員會察悉，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女士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宣誓的方式(即展示一張印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字句的橫幅、用了一個意指“中國”的貶詞，以及用了一些侮詞)，引起公眾不滿，認為他們不尊重中國作為香港的主權國地位。立法會主席基於他們不可能嚴肅看待其誓言，而且不願受誓言約束，裁定他們及其他人士作出的宣誓無效。應他們要求，主席准許他們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宣誓。<sup>64</sup>

4.10 在此背景下，劉國勳議員在安排了梁、游等人重新宣誓的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向坐在他附近的部分議員派發國旗及區旗，以供展示。

4.11 調查委員會察悉，劉議員派發及展示該等旗幟的目的是：(a) 表達他對梁、游二人上述行為的不滿；(b) 強調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必須尊重《基本法》；及(c) 突顯香港屬中國的一部分。<sup>65</sup> 據劉議員表示，他是在該立法會會議即將開始前，向部分議員派發該等旗幟，而在此之前，他沒有就他的上述想法或應如何展示該等旗幟，與其他議員溝通。<sup>66</sup>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當劉議員向蔣議員派發該等旗幟時，蔣議員聽不清楚劉議員對她說的話，但蔣議員明白為何要展示該等旗幟。<sup>67</sup> 由於只有兩名議員(即劉議員及蔣議員)同意出任證人及出席調查

<sup>64</sup> 第3章第3.6及3.9段。

<sup>65</sup> 第3章第3.9及3.10段。

<sup>66</sup> 第3章第3.11段。

<sup>67</sup> 第3章第3.12段。

委員會的研訊，調查委員會未能確定其他議員展示該等旗幟的目的。

4.12 儘管如此，鑒於劉議員派發該等旗幟的背景，尤其是部分議員及公眾對梁、游二人所作宣誓的重大關注，調查委員會認為合理的結論是，展示該等旗幟的議員有相同關注，即議員宣誓的莊嚴性。再者，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誓言，是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當中包括承認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些是憲制上極其重要的承諾，亦是宣誓的莊嚴意義所在。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議員展示該等旗幟的行為，清楚宣示了該等莊嚴意義及承諾。

4.13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二項事實獲得確立：在該立法會會議上，有關議員擺放國旗及區旗的目的及方式，旨在突顯宣誓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莊嚴意義及承諾。

**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在該立法會會議上，鄭議員屢次將有關議員擺放在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倒轉擺放”的行為，是否故意行為**

4.14 為確立第三項事實，調查委員會須確定鄭議員在該立法會會議上，屢次將國旗及區旗倒轉擺放是故意行為。根據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Thumb Index Edition)，“deliberate”(故意)的涵義包括“intentional”(有意)、“purposeful”(有目的)及“not rash or hasty”(不是輕率或倉促)等。《現代漢語詞典》說明，“故意”是指“有意識地(那樣做)”。

4.15 一如第3.14至3.24段所述，鄭議員在展示該等旗幟的議員不在會議廳期間，兩次倒插該等旗幟。在第一次時，他將11名議員(包括派發該等旗幟的劉議員)<sup>68</sup> 展示的共21支旗幟(11支國旗及10支區旗)倒插。鄭議員倒插部分旗幟時，立法會秘書處管事李永強先生正站在他旁邊或蔣議員正在斥責他。

---

<sup>68</sup> 除了劉議員，該些議員亦包括陳恒鑾議員、柯創盛議員、葛珮帆議員、梁志祥議員、周浩鼎議員、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張華峰議員。

根據該立法會會議的錄影片段，他第一次倒插旗幟時，整個過程為時約1分半鐘。

4.16 調查委員會從該立法會會議的錄影片段察悉，約3分鐘後，儘管先前被蔣議員斥責，而蔣議員已將被倒插的國旗及區旗放回原來位置，但鄭議員在蔣議員離開會議廳後，再次將8名議員<sup>69</sup>展示的共16支旗幟(8支國旗及8支區旗)倒插。他不服從主席的要求及命令，仍繼續倒插旗幟。<sup>70</sup> 他第二次倒插旗幟的整個過程為時約1分鐘。

4.17 調查委員會認為，從客觀上看，鑒於鄭議員屢次將國旗及區旗倒插、無視蔣議員對該倒插行為的指責，並且不遵從主席的要求及命令，任何合理的人都不會將他的行為僅僅視為惡作劇，或是意外或無意的行為。調查委員會進一步認為，若鄭議員只是無意中作出該等行為，在該立法會會議上，當他被蔣議員及主席提醒或警告後，他理應立即停止有關行為，但他當時並沒有停止。因此，調查委員會信納，事發時，鄭議員清楚知道並故意作出上述倒插國旗及區旗的行為。

4.18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三項事實獲得確立：在該立法會會議上，鄭議員屢次將有關議員擺放在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倒轉擺放的行為，是故意行為。

**第四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在該立法會會議上，鄭議員因“擅自離席及騷擾其他議員的展示物品，行為極不檢點”，而被主席勒令退席時，他是否一直拒絕離開會議廳**

4.19 一如第3.22至3.25段所述，當鄭議員第二次前往其他離席議員的座位倒插國旗及區旗時，主席曾3次要求他返回座位，但他不理會該等要求，並繼續倒插有關旗幟。主席最後裁定，鄭議員不遵從他的要求，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退席。然而，鄭議員不服從主席勒令他退席的命令，逕自返回座位而非離開會議廳。主席指示秘書處職員執行他的退席命令，但鄭議員

---

<sup>69</sup> 該些議員計有葛珮帆議員、梁志祥議員、周浩鼎議員、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恒鎮議員及劉國勳議員。

<sup>70</sup> 第3章第3.23段。

拒絕退席。鄭議員在座位上高聲向主席說話，直至該立法會會議休會。

4.20 調查委員會察悉，主席作出上述要求或命令，均關乎鄭議員擅離座位並走到其他議員的座位搗亂，而鄭議員並無遵從主席的命令。<sup>71</sup>

4.21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第四項事實獲得確立：在該立法會會議上，鄭議員因擅離座位並走到其他議員的座位搗亂，而被主席勒令退席時，他一直拒絕離開會議廳。

**第五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在該立法會會議上，鄭議員是否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公開及故意羞辱國旗及區旗**

4.22 基於上述已確立的事實，調查委員會在確立第五項事實時，須考慮的餘下問題是，該等行為是否構成公開及故意羞辱該等旗幟。

4.23 根據 *Oxford Dictionary Thesaurus*，“humiliation”解作“disgrace”(羞恥)、“dishonour”(玷辱)及“degradation”(屈辱)等。《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辭典》說明，“humiliate”(羞辱)包含“使(某人)感到羞恥或不光彩；使喪失尊嚴或自尊”(make (sb) feel ashamed or disgraced; lower the dignity or self-respect of)的意思。《現代漢語詞典》說明，“羞辱”的意思包括“恥辱”或“使受恥辱”。在漢英或英漢詞典中，“羞辱”及“侮辱”均可解作“humiliate”。<sup>72</sup> 調查委員會察悉，《國旗條例》及《區旗條例》的英文版本沒有使用“humiliation”一字，而是使用“desecration”(侮辱)一字。不過，“humiliation”的中文用詞(“羞辱”或“侮辱”)與“desecration”的中文用詞意思相若或完全相同，而該兩條條例的中文版本均使用“侮辱”。因此，在解釋對國旗及區旗的“羞辱”(humiliation)時，可參考該兩條條例中有關“侮辱”(desecration)該等旗幟的涵義。

---

<sup>71</sup> 第3章第3.25段。

<sup>72</sup> 例如，《簡明英漢詞典》(1995年版，商務印書館)說明“humiliate”包含“羞辱”的意思，而《漢英詞典》(1995年版，商務印書館)則說明“侮辱”解作“humiliate”等。

4.24 《國旗條例》第7條及《區旗條例》第7條載列侮辱該等旗幟的5種方式，當中包括“玷污”(defiling)。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利建潤一案的判案書中，認為“玷污”的一般涵義顯然包括“玷辱”(dishonouring)在內。<sup>73</sup> 裁判法院在香港特區訴鄭松泰一案中，裁定“玷污”的意思包括“玷辱”，以及與旗幟有實體接觸的玷辱性行為並不限於物質被弄髒或損壞。裁判法院進一步裁定，鄭議員倒插該等旗幟是以玷污方式侮辱有關旗幟。<sup>74</sup>

4.25 基於上述第4.23及4.24段所載，“humiliation”的涵義顯然包括“dishonouring”(玷辱)，羞辱／侮辱國旗及區旗作為一項與該等旗幟有實體接觸的玷辱性行為，不應限於該等旗幟被弄髒或損壞，而應包括令該等旗幟蒙受恥辱或使其尊嚴受損。

4.26 正如裁判法院在香港特區訴鄭松泰一案中指出，只要議員擺放在杯座內的每支旗幟的旗桿是插在杯座，旗幟上的圖案便能以符合《國旗條例》附表1及《區旗條例》附表1所載的規格展示，即五星圖案展示在國旗左上方，區旗的紫荊花圖案則正面展示出來。<sup>75</sup> 調查委員會認為，從客觀上看，鄭議員倒插該等旗幟，使旗幟被塞進杯座內而旗桿伸出杯座外，任何合理的人都應將此行為理解為他不想看到該等旗幟(包括五星圖案及紫荊花圖案)被展示，或他試圖貶低該等旗幟的展示。調查委員會進一步認為，該等旗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的獨有象徵，他倒插該等旗幟的做法已破壞旗幟的尊嚴，或污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的聲譽。

4.27 調查委員會認為，下述事實進一步突顯鄭議員羞辱該等旗幟的行為：(a)他不止一次而是兩次倒插該等旗幟，第一次涉及11名議員和21支旗幟，第二次涉及8名議員和16支旗幟；<sup>76</sup> 及(b)他是在某些議員宣誓的莊嚴性及有效性備受部分議員及公眾關注的時候，故意倒插該等旗幟。

4.28 此外，調查委員會察悉，鄭議員作出倒插旗幟行為的該立法會會議是公開會議，公眾人士可在立法會公眾席旁聽

<sup>73</sup> 第2章第2.22段。

<sup>74</sup> 第2章第2.28至2.32段。

<sup>75</sup> 香港特區訴鄭松泰一案(ESCC 1139/2017)裁決及判刑理由書謄本(附錄1.4)第3頁T行至第4頁A行及第2章第2.29段。

<sup>76</sup> 第3章第3.15及3.23段。

該會議，電視及立法會網站均有現場直播，媒體亦有廣泛報道。調查委員會認為，事發時，鄭議員必定知道他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在該會議上的舉動會被很多市民看到，以及相關會議過程會成為立法會的永久紀錄。

4.29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五項事實獲得確立：在該立法會會議上，鄭議員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公開及故意羞辱國旗及區旗。

### 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

4.30 基於上述已確立的事實，並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調查委員會須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就此，調查委員會須考慮譴責議案下述兩項指稱是否成立：

- (a) 鄭議員的行為違反他於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誓言；及
- (b) 上述行為已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因為鄭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及故意作出羞辱國旗及區旗的行為。

###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行為不檢”

4.31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明，立法會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4.32 調查委員會察悉，《基本法》、相關法例或《議事規則》均沒有界定何謂《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或“行為不檢”。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條文所指因“違反誓言”或“行為不檢”而喪失議員資格的情況，應與《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有所區別<sup>77</sup>，因該兩個用詞應不包括議員干犯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所指的刑事罪行。與此同時，《基本法》

---

<sup>77</sup>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立法會議員如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便會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中的“行為不檢”一詞，亦應與《議事規則》第81(2)、85及45(2)條所指的不當行為有所區別。<sup>78</sup>

4.33 一如第2.8段所闡述，就甚麼行為應被視為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違反誓言”及／或“行為不檢”的涵義，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於1999年考慮有關事宜；首個調查委員會亦曾考慮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當時認為，較為恰當的做法，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何種行為會被視為“違反誓言”或“行為不檢”。首個調查委員會認為，制訂清晰明確的準則以供界定何謂“行為不檢”，並不容易。

#### 相關考慮

4.34 在考慮譴責議案的兩項指稱是否成立時，調查委員會須就甚麼行為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或“行為不檢”，達致其意見。調查委員會認為，議員必須行為檢點，為大眾樹立良好榜樣，以確保其行為標準與立法會議員憲制角色的重要性相稱。

4.35 調查委員會參考了裁判法院就香港特區訴鄭松泰一案的裁決及判刑理由書，並明白到法庭已根據刑事訴訟的舉證準則(即“須證明毫無合理疑點”)，裁定鄭議員在該立法會會議上，就兩項公開及故意以玷污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違反《國旗條例》及《區旗條例》的控罪成立。但調查委員會並不是法庭，而是按《議事規則》成立。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因此，調查委員會不能單憑法庭就《國旗條例》及《區旗條例》的判決，來認定鄭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誓言”及／或“行為不檢”。

4.36 調查委員會亦明白到，《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下的機制可能會對一名議員帶來最嚴重的後果，即經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該議員便會喪失議員資格。若立法會認為該議員行為不檢的嚴重程度未至於須要

<sup>78</sup> 《議事規則》第81(2)、85及45(2)條所指的不當行為，分別是議員過早發表證據、議員處理個人利益不當，以及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期間行為極不檢點；其中議員處理個人利益不當的情況，包括不遵從《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取消其資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並沒有訂定較輕的懲處。調查委員會認為，這種“非有即無”的二分法，對處理議員不同嚴重程度的不檢行為，並非最理想的方法(有關事宜值得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不過，正因此“非有即無”的結果，調查委員會必須以非常審慎的態度，就鄭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或“行為不檢”，達致其意見。

4.37 考慮到譴責議案的兩項指稱後果嚴重，調查委員會採納以下舉證準則：有關指控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的證據便須越有力。<sup>79</sup> 在考慮該等指稱是否成立時，調查委員會已考慮所確立的事實、相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以及鄭議員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

#### 鄭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立法會誓言

4.38 就譴責議案的第一項指稱，調查委員會考慮的主要問題是，鄭議員的行為(詳情載於譴責議案附表)是否違反他於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立法會誓言。

4.39 調查委員會察悉，根據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sup>80</sup>，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誓言是特定公職人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sup>81</sup> 因此，在考慮鄭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誓言時，調查委員會可考慮，他的行為是否符合他按立法會誓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作出的承諾。

4.40 在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鄭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sup>82</sup>，承諾：(a)定當擁護《基本法》；及(b)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

<sup>79</sup> 第1章第1.14段，即被指的作為或不作為愈嚴重，它便必須被視為本來就愈不可能發生；在這情況下，如要按可能性衡量證明有關指控屬實，便要提出更令人信服的證據。

<sup>80</sup> 第2章第2.3段。

<sup>81</sup> 第2章第2.3段。

<sup>82</sup> 第3章第3.3段。

4.41 調查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認為國旗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她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區旗代表香港特區，作為“一國兩制”方針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的象徵。<sup>83</sup> 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等旗幟代表的象徵意義，對《基本法》的制定及中央與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關係，發揮重要作用。該等意義已清晰反映於《基本法》，以及鄭議員作出的立法會誓言所蘊含的承諾。

4.42 依調查委員會看來，鄭議員沒有理會蔣議員及主席的勸喻及警告，一而再公開及故意侮辱該等旗幟，任何合理的人都會認為，鄭議員不願意或至少是無意承認或尊重該等旗幟所代表的意義。鄭議員羞辱該等旗幟的行為，顯示他沒有表現出有意真正及忠誠地接受和履行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承諾。

4.43 鑒於鄭議員沒有履行上述兩項承諾，調查委員會認為，鄭議員沒有且不可能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立法會誓言。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中的第一項指稱成立，即鄭議員的行為違反他於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立法會誓言。

#### 鄭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4.44 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未有定義，調查委員會在決定譴責議案的第二項指稱是否確立時，須就下述問題得出意見：鄭議員以立法會議員身份羞辱國旗及區旗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4.45 就此，調查委員會認為，自2009年起，每屆立法會開始時向議員發出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勸喻性質的指引》”）<sup>84</sup>，具重要參考作用。該指引清楚訂明，“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議員行事的

---

<sup>83</sup> 第2章第2.21段。

<sup>84</sup> 《勸喻性質的指引》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3(1)(d)條，向全體議員發出(並上載立法會網站)。該指引關乎議員應如何處理個人利益及議員應有的行為標準。

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sup>85</sup> 此外，調查委員會察悉，首個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的譴責機制，應適用於議員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整體聲譽的情況。<sup>86</sup>

4.46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令立法會聲譽嚴重受損，並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應是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議員“行為不檢”的主要元素。在考慮鄭議員倒插國旗及區旗的行為是否包含上述要素時，調查委員會察悉：

- (a) 鄭議員不止一次而是兩次倒插該等旗幟。第一次涉及11名議員展示的21支旗幟，第二次涉及8名議員展示的16支旗幟；
- (b) 他是在電視及網上現場直播的公開會議上作出有關行為，而議員宣誓的莊嚴性及有效性在當時正受到部分議員及公眾關注；
- (c) 鄭議員沒有理會蔣議員及主席的勸喻及警告，仍繼續有關行為；
- (d) 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他並無就有關行為公開道歉；及
- (e) 他被裁判法院裁定，在該立法會會議上，公開及故意以玷污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兩項控罪成立，違反《國旗條例》第7條及《區旗條例》第7條，並就該兩項控罪被判處罰款合共5,000元。

4.47 調查委員會認為，與涉及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的罪行相比<sup>87</sup>，鄭議員以倒插該等旗幟的方式玷污旗幟，在性質上不及前者嚴重，裁判法院對他的判刑亦較輕。不過，鑒於他羞辱該等旗幟的方式及情況、他身為立法會議員作出有關行為向公眾傳達的信息，以及他被裁定侮辱有關旗幟

---

<sup>85</sup> 《勸喻性質的指引》(附錄4.1)第1及2段。

<sup>86</sup> 第2章第2.8段。

<sup>87</sup>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若干有關侮辱國旗及區旗的司法裁決的事實摘要及刑罰”(附錄2.2)。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

刑事罪名成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羞辱行為無疑顯示他不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因而令立法會的聲譽嚴重受損，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鄭議員羞辱國旗及區旗的行為，其嚴重程度足以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的第二項指稱成立。

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的理據

4.48 憑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議員可因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受到譴責。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的兩項指稱均成立，即鄭議員的行為同時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行為不檢”。鄭議員的行為不僅令立法會的聲譽嚴重受損，亦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的尊嚴；他的行事方式，使其處境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調查委員會譴責鄭議員的行為，並一致認為已確立的事實，足以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